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景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73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景期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第7至8行所載之「復於115年7月19日凌晨4時許」，更正為「復於115年7月9日凌晨4時許」。

㈡起訴書第16至17行所載之「警方於115年7月10日凌晨2時4分許」，更正為「警方於115年7月10日凌晨1時40分許」。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景期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5月、5月、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確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甫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併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仍未具體說明構成累犯之執行紀錄案號等詳細資料，以及就後階段何以認定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犯罪頻率、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亦即本院認檢察官仍未達已具體說明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認本案檢察官就前、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舉證責任；況經本院審酌各情後，認起訴書所載被告先前所犯案件，與本案所犯案件罪質並不全然一致，足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並非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犯罪，難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㈢被告雖於警方詢問時坦承其於115年7月9日施用毒品，並同意接受毒品唾液快篩檢測。然查，被告本案為警查獲之緣由，係因其遭警方攔查時，行車偏離常軌、時而加速、時而突停，於攔查後警方發現被告言詞閃爍、神情緊張、語無倫次、含糊不清，並有身體顫抖、抽搐等情形，已足引起執勤員警合理懷疑其涉有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37385卷第87至93頁），並有115年7月10日員警職務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37385卷第85頁、第143至144頁）。是警方於被告供述前，已因其駕駛狀

態及外觀表徵，而對其涉犯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有所覺察，被告雖於調查過程中主動承認施用毒品，嗣後並同意接受毒品唾液快篩檢測，而於115年7月10日凌晨1時49分開始檢測，至同日2時4分結果呈現第一級毒品鴉片類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然其供述時點係在警方已發覺犯罪嫌疑之後，尚非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申告而接受裁判，與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要件未盡相符，尚無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而被告係於施用上開二種不同級別之毒品後駕車，其對駕駛人意識及行為能力所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因此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險甚為嚴峻，竟仍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手段、施用毒品後行駛之路段及被告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遭論罪科刑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爰不於判決中詳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至扣案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見偵37385卷第103頁、第113頁），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扣案之上開物品，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邵廷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愷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7385號

被　　告　許景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景期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5月、5月、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確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甫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悟，於115年7月10日凌晨3時40分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採集尿液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於115年7月19日凌晨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之住所內，將甲基安非他命倒入玻璃球內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涉嫌持有及施用毒品部分，另移送本署115年毒偵字2723號案件偵辦）；詎許景期明知上開毒品施用後會有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車輛能力均較平常狀況低落，足以影響安全駕駛之能力，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9日19時許至115年7月10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惟警方於115年7月10日凌晨2時4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對面，見許景期行車偏離常軌且時而加速、時而突停，且於盤查時語無倫次及身體顫抖抽搐，經盤查後從許景期之背包內扣得玻璃球1支、依托咪酯菸彈2顆（毛重4.7公克、4.6公克）、電子菸桿1支，再從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1個等物。復經警徵得許景期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

呈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1263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7312ng/mL、可待因濃度為599ng/mL、嗎啡濃度為5425ng/mL），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景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惟辯稱：只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和依托咪酯，沒有施用其他毒品等語。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被告持有玻璃球1支、依托咪酯菸彈2顆、電子菸桿1支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1個等物之事實。
3	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快篩結果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扣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檢驗結果照片、現場照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	被告吸食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上揭時、地毒駕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併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玻璃球1支、依托咪酯菸彈2顆、電子菸桿1支、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1個等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鄭　仙　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廖　莉　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